

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696 号文核准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其中第一期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 3 年期；品种二为 10 年期。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.03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.9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两个品种（品种一简称为“16 北控 01”，品种二简称为“16 北控 02”）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6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 年 6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6年6月8日